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鐵人二字第 096000816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鐵人二字第 0970004529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鐵人二字第 1000006266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鐵人二字第 1050025351 號函修正第 2、3 及 7 點

### 一、 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#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# 三、 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 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；男、女性委員各 1 人由臺灣鐵路工會推薦，其餘委員，由局長就本局一級單位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；委員中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、學者二人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### 四、 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### 五、 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### 六、 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# 七、 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